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206.08	90,851.99	24.60
营业利润	47,337.89	36,408.76	30.02
利润总额	47,677.46	36,916.08	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28.99	31,819.86	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7.87	29,988.58	1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4.13	3.92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2%	24.17%	下降1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1,519.38	339,646.81	15.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3,844.13	302,515.14	10.36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8	30.25	10.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20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2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4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4.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91,519.38万元,同比增长15.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33,844.13万元,同比增长10.36%。

报告期内,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新能源并网规模在不断增大,随着电网对供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产品智能配电网设备-智能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智能柱上开关)销售持续提升,在稳步推进原有市场拓展的同时,加速推进其他市场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了较高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智能配电网设备-智能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智能柱上开关)销售规模持续提升所致,同时也受益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984,650.02	405,962,280.30	37.94
营业利润	147,144,480.78	105,624,027.45	39.31
利润总额	149,903,085.76	104,746,054.64	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79,698.23	91,839,224.78	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15,837.86	85,863,931.81	48.39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69	4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13.51%	增加2.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5,507,228.37	1,250,411,785.98	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1,105,718.74	725,580,080.80	14.54
股本	132,150,000.00	132,15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2891	5.4906	14.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5,998.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94%;营业利润14,714.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31%;利润总额14,99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97.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41.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8.39%;基本每股收益1.0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4.93%。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业务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导致2021年全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多。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37.94%,主要原因系公司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39.31%,主要原因系业务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所致。

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3.11%,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上升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43.71%,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48.39%,主要原因系本期净利润上升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44.93%,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且股本未发生变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中所载的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0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2.69%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28)。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临2021-041)。

2021年12月16日,标的基金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标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11B1X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TW537

2、基金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年2月22日

三、备查文件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668.81	104,504.45	24.08
营业利润	19,626.00	18,798.03	4.40
利润总额	20,274.14	20,466.71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7.84	17,697.74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3.44	15,707.63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0.57%	减少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693.74	218,180.75	1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077.78	174,969.78	13.78
股本	28,517.76	28,256.86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6.19	12.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68.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7.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8,693.74万元,较期初增长13.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9,077.78万元,较期初增长13.78%。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反射膜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24%,其中,Mini LED反射膜销售收入1.11亿元,中小尺寸用反射膜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受设备停机改造及限电停产影响,光学基膜产能受限,销售收入同比仅增长约7%。

2、2021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试验投入较多,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加较多。

3、2021年,公司摊销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约4,440.08万元,上年同期摊销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费用为630.10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16日以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2月19日、2月2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1、春节后2月7日至23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103.41%,涨幅较大;2、2月7日至23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8.07%,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3、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1.36倍、市净率为2.51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124.04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61.35%,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截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亿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转债纯债溢价率146.27%,转股溢价率38.37%,存在溢价率均较高的情况。自2022年2月7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104.01%,涨幅较大。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6日、2月17日、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8.34元,春节后2月7日至23日,区间涨幅为103.41%,涨幅较大。

2、2022年2月7日至23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8.07%,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4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1.36倍,土木工程建筑业市净率为0.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51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主要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4,195,648,116.34元,应收票据为432,188,145.73元,合同资产为7,776,229,998.42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12,404,066,260.49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61.35%,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8,649,684.6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经营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2年2月23日,"宁建转债"价格为每张242.43元,远高于每张100元的票面价值,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公司可转债纯债溢价率146.27%,转股溢价率38.37%,存在溢价率均较高的情况。自2022年2月7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104.0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因工作疏忽,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比例、未质押股票数量及比例等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577,116,450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6,136,445	7.99%	2.92%	国信证券
			104,424,981	18.09%	6.61%	国信证券
	小计		230,561,426	39.95%	14.59%	
永鸿实业	是	259,326,563	14,830,456	5.72%	0.94%	国信证券
			19,999,088	7.71%	1.27%	国信证券
	小计		34,829,544	13.43%	2.20%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安信证券
合计		992,086,660	421,034,617	42.44%	26.64%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48,541,431	40,000,000	8.92%	2.53%	民生银行
			40,000,000	8.92%	2.53%	民生银行
			46,136,445	10.29%	2.92%	国信证券
			104,424,981	23.28%	6.61%	国信证券
	小计		230,561,426	51.40%	14.59%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是	174,212,679	14,830,456	8.51%	0.94%	国信证券
			19,999,088	11.48%	1.27%	国信证券
	小计		34,829,544	19.99%	2.20%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安信证券
合计		778,397,757	421,034,617	54.09%	26.64%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230,561,426	39.95%	14.59%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永鸿实业	是	34,829,544	13.43%	2.20%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00.00%	9.85%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合计		421,034,617	42.44%	26.64%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230,561,426	51.40%	14.59%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永鸿实业	是	34,829,544	19.99%	2.20%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00.00%	9.85%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合计		421,034,617	54.09%	26.6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577,116,450	36.52%	217,980,005	448,541,431	77.72%	28.38%	448,541,431	100.00%	128,575,019	100.00%
永鸿实业	259,326,563	16.41%	139,383,135	174,212,679	67.18%	11.02%	174,212,679	100.00%	85,113,884	10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155,643,647	100.00%	9.85%	155,643,647	100.00%	0	0
合计	992,086,660	62.78%	357,363,140	778,397,757	78.46%	49.25%	778,397,757	100.00%	213,688,903	100.0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448,541,431	28.38%	217,980,005	448,541,431	100.00%	28.38%	0	0	0	0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39,383,135	174,212,679	100.00%	11.02%	112,370,000	64.50%	0	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155,643,647	100.00%	9.85%	0	0	0	0
合计	778,397,757	49.25%	357,363,140	778,397,757	100.00%	49.25%	112,370,000	64.50%	0	0

四、其他说明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6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2865号),公司已于2021年1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8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865号),中国证券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1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健之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健之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以竞拍底价52,002.17万元(不含税)为基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西南广物流中心资产"实物资产公开转让项目报名、竞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通知公司符合项目公告受让方资格条件,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2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与受让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乙方")共同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零贰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520,021,700.00元)不含税价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支付

1.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2.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云交所相关费用后由云交所支付给甲方,扣除云交所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资产交割

1.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标的交付,经双方交验并签署《标的移交清单》后视为标的交付完成,交付完成前标的毁损灭失及管理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完成后标的毁损灭失及管理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标的以实际现状进行交付(不包含可拆除、可移动的家具及其他设施),其外观、结构、固定装修及内在质量、法律权属状态、法律关系、历史遗留问题等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云交所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向云交所提交报名文件,即视为其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清楚并接受标的的实际现状(质量、数量、面积及瑕疵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竞买申请及报价。

(五)标的权证变更

1.甲乙双方自标的交付完成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过户手续。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等非甲方故意导致的原因)无法办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次转让标的的面积均为证载面积,过户时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确认为准。登记确认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款。

(六)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

1.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以及房产及土地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乙方承担。

2. 本次产权转让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产权转让涉及的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9%的税率执行,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整(小写:¥46,801,953.00元),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增值税支付至甲方账户。

3.标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前,标的所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管理费等)由甲方承担,标的交付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已收取承租方在租赁合同期内的全部租金,标的交付后,甲方已收租金不向乙方支付,乙方只承接原租赁合同义务,在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内不得再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2.乙方无条件接收安置本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册的经营管理员工,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八)其他合同义务

甲方声明和承诺:

1.甲方合法拥有该标的,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未将该标的用于其他债权债务的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的结果。

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批准、授权或许可。

以上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乙方须对标的物按现有规划用途进行开发使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照本合同资产交割和标的权证变更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该标的交付和变更登记的,每逾期1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在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标的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其他约定、其他合同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2-01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11名董事,实到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控股子公司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和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巩报贤先生为公司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玉全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赵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崔洪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洪涛先生由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董事进行换选。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李孝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本次换选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换选后,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王月永、崔洪涛、赵小利、李孝利、周娟娟、梅长林、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组成。

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拟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巩报贤:男,汉族,197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感染控制设备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新华医疗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三党支部书记;新华医疗实验动物设备分厂厂长;新华医疗实验科技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巩报贤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孝利:男,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财务部副部长;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处预算审计科科长、财务处高级会计师、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新华医疗董事、财务总监;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康养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孝利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赵军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崔洪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洪涛先生由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提名李孝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本次换选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换选后,第十届董事会由王玉全、王月永、崔洪涛、赵小利、李孝利、周娟娟、梅长林、顾维军、潘爱玲、姜丽勇、黎元组成。上述提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赵军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孝利:男,汉族,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财务部副部长;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处预算审计科科长、财务处高级会计师、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澳大利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新华医疗董事、财务总监;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康养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孝利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587 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巩报贤先生为职业经理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玉全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崔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崔洪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洪涛先生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巩报贤先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2、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巩报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巩报贤:男,汉族,1976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感染控制设备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新华医疗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三党支部书记;新华医疗实验动物设备分厂厂长;新华医疗实验科技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巩报贤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2-01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换选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会议,大会应到代表15人,实到代表15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崔洪涛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换选事项。因工作调动,职工代表大会收到赵军同志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的辞职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崔洪涛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孝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22/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李孝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